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(1)根据对肖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，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2)选聘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聘肖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玉臣		顾剑玉	
刘晓欣			